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 议题 3(d)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21-24日, 韩国首尔

## 非发酵豆制品拟议地区标准草案在步骤3的意见

(日本)

### 日本

我们高兴地对非发酵豆制品地区标准草案提出以下意见, 以回复通函 2006/24-ASIA。

食典委第 28 届会议批准制定非发酵豆制品的一项新标准。在委员会会议之前, 第 56 届执行委员会曾提出, 在批准一项涵盖相对广泛产品的新商品标准的议案中需要采取谨慎的方法 (ALINORM05/28/3A 第 11 段)。执行委员会建议, 请中国考虑在准备拟议草案时增加其标准所含盖产品的范围的特异性 (ALINORM05/28/3A 第 12 段)。

与这项建议相一致, 我们建议, 起草国限定并澄清拟议地区标准草案的范围。在通函 2006/24-ASIA 中的拟议草案的范围包括各种产品, 在原料、质量因素, 加工过程和食品添加剂方面具有不同的特征, 我们认为不能包含在一项标准中。此外, 这些产品中许多仅在少数国家生产, 而且贸易量并不是很大。

因此, 起草国应该与本地区成员国充分商议, 以便就标准的范围达成一致并相应地修订拟议草案。